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郑之开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81 号

郑之开：

根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及致歉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,035,146 股，导致你和一致行动人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超过 1%，超出股份数量为 44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05%，对应减持金额 1,574,033.22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11日